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经十四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9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7 |
| 四、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8 |
| 五、 | 中介机构信息.....        | 20 |
| 六、 | 有关声明.....          | 21 |
| 七、 | 备查文件.....          | 23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创力新能 | 指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会、股东大会        | 指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指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创力新能   |
| 证券代码          | 833657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镍氢电池制造（C3842） |
| 主营业务          | 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0,060,000                                   |
| 主办券商          | 中航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朱少佳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                             |
| 联系方式          | 0373-7722669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5,26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5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13,15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资产总计（元）              | 81,894,672.47 | 95,587,241.58 | 103,754,302.31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6,850,893.98 | 29,867,852.53 | 22,460,088.47  |
| 预付账款（元）              | 610,946.63    | 606,156.79    | 1,972,314.85   |
| 存货（元）                | 16,422,198.74 | 22,287,054.99 | 25,906,243.84  |
| 负债总计（元）              | 54,917,930.90 | 61,840,579.35 | 75,392,730.10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23,153,778.46 | 32,594,203.52 | 27,348,990.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26,976,741.57 | 33,746,662.23 | 28,361,572.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29          | 1.68          | 1.41           |
| 资产负债率                | 67.06%        | 64.70%        | 72.66%         |
| 流动比率                 | 1.01          | 1.05          | 0.78           |
| 速动比率                 | 0.65          | 0.63          | 0.39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75,301,655.97 | 110,500,671.62 | 41,306,087.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536,020.42  | 10,309,920.66  | 2,638,909.98  |
| 毛利率                                     | 23.31%        | 24.99%         | 25.89%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8          | 0.51           | 0.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8.36%        | 32.38%         | 7.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4.68%        | 29.46%         | 6.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06,390.47 | 14,468,812.16  | 4,535,823.7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4         | 0.72           | 0.2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41          | 3.70           | 1.50          |
| 存货周转率                                   | 4.86          | 5.71           | 1.71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和指标分析：

##### （1）总资产

2021年末总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16.72%，主要原因①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了较多自动化设备，2021年末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22.72%；②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同比增长11.24%，存货同比增长35.71%；

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8.5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产能，购置了较多自动化设备，2022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37.66%。

####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11.24%，主要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

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末下降24.80%，主要原因为2021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3,547.10万元，客户账期多在1-3个月，该部分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回款较多。

####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预付账款与2020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202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长225.38%，主要系根据合同条款需要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 （4）存货

2021年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长35.71%，主要原因：①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74%，为应对日益增多的客户订单，公司须增加存货量②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因此，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所需人工较多，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流动较大，为避免销售订单受到影响，公司将备货提前到前一年的四季度④公司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金属镍、钴价格主导，而镍及钴受国际金属市场影响价格变动较大，公司预测2022年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因此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库存；

2022年6月30日存货较2021年末增长16.24%，主要原因：（1）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因此，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2）根据以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来看，公司下半年销量较大，公司需增加库存来应对；（3）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所需人工较多，劳动力流动较大，为避免销售订单受到影响，公司需增加备货量；（4）公司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金属镍、钴价格主导，而镍及钴价格变动较大，因此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库存。

#### （5）总负债

2021年末总负债较2020年末增长12.61%，主要为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公司采购量加大，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22年6月30日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长21.9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净增加1,500.00万元。

#### （6）应付账款

2021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长40.77%，主要因为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公司采购量加大，应付账款增加；

202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下降16.09%，主要原因：因上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大，采购量大，供应商货款在当期支付。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25.10%，主要原因为2021年净利润增加；

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下降15.96%，主要原因为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24,000.00元。

#### （8）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下降2.36个百分点，主要源于购置固定资产及存货的增加；

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末增长7.96个百分点，主要因为短期借款增加

1500 万元。

#### （9）流动比率

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增加 0.04，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

2022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减少 0.27，主要因为短期借款增加 1500 万元。

#### （10）速动比例

2021 年末速动比率与 2020 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2022 年 6 月 30 日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减少 0.24，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 1500 万元。

###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和指标分析：

####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46.74%，主要原因①公司产品属于绿色环保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②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满意度很高，本期从订单数量及订单金额上较上年都有很大提升；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27.29%，主要原因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6.74%；②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产能扩大，毛利率提高。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60%，主要原因：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9，%；②银行借款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38.70%。

#### （3）毛利率

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产品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近两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是 18.36%、32.38%和 7.8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4.68%，29.46%和 6.89%，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增长率 127.29%，2022 年 1-6 月利润同比下降 6.60%；②公司 2021 年 11 月实施权益分派，其中派发现金红利 354.00 万元，2022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802.40 万元。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1、3.70、1.50，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平均应收账款略高。

#### （6）存货周转率

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6、5.71、1.71，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的增长，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平均存货增加。

###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16,075,202.63 元，主要原因：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6.74%，销售回款增多；（2）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3,290.68 万元，应收账款在 2021 年第一季度结算。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0.81%，主要原因为上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大，采购量大，供应商货款在当期支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2,400.45 元。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14位在册股东及7位新增投资者。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21人均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14位在册股东，7位新增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1）汪峰，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董事；

（2）李群杰，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3）花爱珍，女，196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

（4）郭五超，男，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办公室员工；

（5）龚晓莉，女，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

- (6) 毛伟林，女，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
- (7) 明长云，女，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长；
- (8) 明兰，女，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技术部员工；
- (9) 刘文昌，男，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技术部员工；
- (10) 吕文娟，女，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市场部员工；
- (11) 吉恒山，男，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12) 张文宽，男，194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董事；
- (13) 杨玉贵，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
- (14) 杨梅，女，198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在册股东，现为公司办公室员工；
- (15) 林泽言，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 (16) 张东，男，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 (17) 陈礼中，男，198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 (18) 王珏，男，199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 (19) 杨锦洲，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 (20) 牛艳智，女，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 (21) 廉卫星，男，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

## 2、投资者适当性

### (1)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①本次发行对象中汪峰、李群杰、花爱珍、明长云、吉恒山、张文宽均为公司在册股东、

且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适当性要求。

②本次发行对象中郭五超、龚晓莉、毛伟林、明兰、刘文昌、吕文娟、杨玉贵、杨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适当性要求。

③本次发行对象中林泽言、张东、陈礼中、王珏、杨锦洲、牛艳智、廉卫星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 21 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关联关系                       |
|----|------|----------------------------|
| 1  | 汪峰   | 公司持股 5% 及以上在册股东、董事         |
| 2  | 李群杰  | 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
| 3  | 花爱珍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4  | 郭五超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玉锋的妹夫 |
| 5  | 明长云  | 公司监事                       |
| 6  | 明兰   | 公司监事明长云的妹妹                 |
| 7  | 吉恒山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 8  | 张文宽  | 公司董事                       |
| 9  | 杨玉贵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玉锋的弟弟 |
| 10 | 杨梅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玉锋的妹妹 |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汪峰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0,000     | 475,000.00   | 现金   |
| 2  | 李群杰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80,000     | 1,450,000.00 | 现金   |
| 3  | 花爱珍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000      | 37,500.00    | 现金   |
| 4  | 郭五超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      | 50,000.00    | 现金   |
| 5  | 龚晓莉  | 在册股    | 自然人    | 其他自然人投       | 20,000      | 50,000.00    | 现金   |

|    |     |           |            |                  |           |               |    |
|----|-----|-----------|------------|------------------|-----------|---------------|----|
|    |     | 东         | 投资者        | 资者               |           |               |    |
| 6  | 毛伟林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40,000    | 100,000.00    | 现金 |
| 7  | 明长云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50,000.00     | 现金 |
| 8  | 明兰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10,000    | 25,000.00     | 现金 |
| 9  | 刘文昌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2,000     | 5,000.00      | 现金 |
| 10 | 吕文娟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2,000     | 5,000.00      | 现金 |
| 11 | 吉恒山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员 | 3,000     | 7,500.00      | 现金 |
| 12 | 张文宽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董事、监事、<br>高级管理人员 | 50,000    | 125,000.00    | 现金 |
| 13 | 杨玉贵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2,000     | 5,000.00      | 现金 |
| 14 | 杨梅  | 在册股<br>东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4,000     | 10,000.00     | 现金 |
| 15 | 林泽言 | 新增投<br>资者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1,150,000 | 2,875,000.00  | 现金 |
| 16 | 张东  | 新增投<br>资者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1,222,000 | 3,055,000.00  | 现金 |
| 17 | 陈礼中 | 新增投<br>资者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500,000   | 1,250,000.00  | 现金 |
| 18 | 王珏  | 新增投<br>资者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510,000   | 1,275,000.00  | 现金 |
| 19 | 杨锦洲 | 新增投<br>资者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400,000   | 1,000,000.00  | 现金 |
| 20 | 牛艳智 | 新增投<br>资者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200,000   | 500,000.00    | 现金 |
| 21 | 廉卫星 | 新增投<br>资者 | 自然人<br>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br>资者     | 320,000   | 8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5,260,000 | 13,150,0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21004号），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46,66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09,920.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每股收益为0.51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361,572.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8,909.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41元，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0元/股，高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和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前的最近交易收盘价为3.60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论是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公司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故无前次发行价格或第三方投资者交易价格参考。

####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并履行了相关公告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直接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基础上，结合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的结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15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汪峰  | 190,000     | 142,500     | 142,500       | 0             |
| 2  | 李群杰 | 580,000     | 435,000     | 435,000       | 0             |
| 3  | 花爱珍 | 15,000      | 11,250      | 11,250        | 0             |
| 4  | 明长云 | 20,000      | 15,000      | 15,000        | 0             |
| 5  | 吉恒山 | 3,000       | 2,250       | 2,250         | 0             |
| 6  | 张文宽 | 50,000      | 37,500      | 37,500        | 0             |
| 合计 | -   | 858,000     | 643,500     | 643,500       |               |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汪峰、李群杰、吉恒山、张文宽为公司董事，花爱珍、明长云为公司监事，李群杰、吉恒山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发行对象新增股份的 75% 部分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150,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3,000,000.00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               |
|----|---------------|
| 合计 | 13,150,000.00 |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1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10,150,000.00 |
| 合计 | -       | 10,150,000.00 |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32,594,203.5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0.77%，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 27,348,990.79 元，较 2021 年末虽有下降 16.09%，但参照以往年度经验，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整年比重较高（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整年比重为 71.39%，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整年比重为 61.52%），采购量较大，预计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仍将保持较高增长。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95,242.24，为净流出，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10,15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发生时间          | 借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
|----|-------|-----------------|--------------|--------------|--------------|-------------|
| 1  | 杨玉锋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2,000,000.00 | 3,352,200.00 | 2,000,000.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2  | 杨玉锋   | 2022 年 6 月 29 日 | 1,000,000.00 | 3,352,200.00 | 1,000,000.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               | 3,000,000.00 | 3,352,200.00 | 3,000,000.00 | -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玉锋借款 3,000,000.00 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偿还向杨玉锋个人的借款。

###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金流状况将会得到显著提高，资产总额将增加，将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

供了较大支撑，促使公司可以快速占领市场，扩大业务体量。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整体实力将明显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信息披露、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4、其他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22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1 名，其中 7 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29 人，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1.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2. 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 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 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杨玉锋 | 17,166,260  | 85.57% | 0                   | 17,166,260  | 67.80% |
| 实际控制人 | 朱少佳 | 262,990     | 1.31%  | 0                   | 262,990     | 1.04%  |
| 第一大股东 | 杨玉锋 | 17,166,260  | 85.57% | 0                   | 17,166,260  | 67.80% |

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持有公司 17,166,260 股，持股比例为 85.57%，其配偶朱少佳持有公司 262,990 股，持股比例为 1.31%，杨玉锋与朱少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7,429,2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6.89%。

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持股比例将变为 67.80%，其配偶朱少佳持股比例将变为 1.04%，杨玉锋与朱少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变为 68.84%。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汪峰、李群杰、花爱珍、郭五超、龚晓莉、毛伟林、明长云、明兰、刘文昌、吕文娟、吉恒山、张文宽、杨玉贵、杨梅、林泽言、张东、陈礼中、王珏、杨锦洲、牛艳智、廉卫星

签订时间：2022年9月3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认购方式为支付人民币货币现金购买。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安排及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获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取得全国股份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出具股份备案登记函，并可能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不论何种原因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收到终止备案或不予核准的相关通知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同时甲方不构成违约。

## 7.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知悉并关注投资风险。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

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本次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摘要第四、（一）、6条款的约定退还乙方认购款项，并不负违约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中航证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
| 法定代表人      | 丛中                          |
| 项目负责人      | 李柄蓉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李柄蓉、廖弈龙                     |
| 联系电话       | 15036032570                 |
| 传真         | 010-59562436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C 座八楼 |
| 单位负责人 | 王秀艺                          |
| 经办律师  | 王秀艺、李跃龙                      |
| 联系电话  | 0373-3538882                 |
| 传真    | 0373-3538882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写字楼 A 座 24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姚庚春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郭素玲、任爱强                            |
| 联系电话    | 18937125730                        |
| 传真      | -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六、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玉锋 \_\_\_\_\_ 汪 峰 \_\_\_\_\_ 朱少佳 \_\_\_\_\_

李喜歌 \_\_\_\_\_ 李群杰 \_\_\_\_\_ 吉恒山 \_\_\_\_\_

张文宽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花爱珍 \_\_\_\_\_ 明长云 \_\_\_\_\_ 邢云娜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玉锋 \_\_\_\_\_ 李群杰 \_\_\_\_\_ 吉恒山 \_\_\_\_\_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杨玉锋 \_\_\_\_\_ 朱少佳 \_\_\_\_\_

盖章：

2022年9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杨玉锋 \_\_\_\_\_

盖章：

2022年9月3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丛中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柄蓉 \_\_\_\_\_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

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2022年9月30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